

# 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## 111年第7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8樓文化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

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」。

二、本審議會主席為黃召集人國榮，會議主席依據上開規定審議案一需迴避，由委員互推邱委員上嘉擔任主席。

三、議程變更：配合列席單位出席時間，本次會議調整審議案二至第一案進行，餘如原定議程辦理；會議紀錄則維持原議程順序辦理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，本次計有12位委員出席：陳佳君、謝美惠、林輝堂、邱上嘉、方怡仁、徐慧民、方鳳玉、賴美蓉、陳惠伶、拾已寰、莊雪琪、徐玉姍，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
伍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紀錄：江佳家

一、審議案一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：陳○妃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：呂○碩

二、審議案二

全○有限公司：侯○廷、張○維

王○建築師事務所：王○、廖○荻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：杜○欣、劉○珊

### 三、審查案一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：巫○綾

趙○城建築師事務所：趙○城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### 柒、審議事項：

#### 一、審議案一：歷史建築「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」變更公告案

##### （一）委員意見：

- 1、 委員 A：迴避。
- 2、 委員 B：迴避。
- 3、 委員 C：迴避。
- 4、 委員 D：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建築本體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5、 委員 E：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建築本體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6、 委員 F：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建築本體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7、 委員 G：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建築本體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8、 委員 H：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建築本體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9、 委員 I：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建築本體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10、 委員 J：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建築本體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- 11、委員意見：依專案小組意見。
- 12、委員 K：請假。
- 13、委員 L：請假。
- 14、委員 M：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建築本體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15、委員 N：請假。
- 16、委員 O：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建築本體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決議：本案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出席 12 人、迴避 3 人、同意 9 人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：

- 1、同意名稱維持為：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。
- 2、同意種類維持為：辦公廳舍。
- 3、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長龍路 2 段 11 巷 2 號(現頭汴派出所後方)。
- 4、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
  - (1) 面積：197.37 平方公尺。
  - 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太平區新頭汴段 101、101-1 地號，面積共 1,321 平方公尺。
- 5、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## 二、審議案二：歷史建築「原大墩街王宅」周邊建築使用計畫案

### (一)委員意見：

- 1、委員 A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- 2、委員 B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委員意見：日後宜加強停車疏導措施。

3、委員 C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4、委員 D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5、委員 E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委員意見：本案之排除乃基於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內之限制，而加以排除。

6、委員 F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委員意見：建議一樓設置之車位應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車位。

7、委員 G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委員意見：

(1) 本案歷史建築之周邊建築，提出合宜的再利用計畫，並有洽當的營運內容，都市計畫的規範多已滿足，無法符合的停車與綠化，以文資方式加以因應，是國內文化資產的極優案例。

(2) 停車空間排除限制，但未來營運時，應針對停車問題做適當的引導等。

8、委員 H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委員意見：建議增列本案需排除上述兩項規定之理由，於提案報告書中，避免僅如提案表三所提之位於歷史建築範圍中。

9、委員 I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委員意見：有關停車空間，建議申請人補充提出後續營運後之停車引導對策。

10、委員 J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委員意見：

(1)依專案小組意見。

(2)本歷史建築定着土地之範圍內新建建築物，可適用本要點第 20 點之規定，排除本要點之規定。

11、委員 K：請假。

12、委員 L：請假。

13、委員 M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委員意見：對於停車場部分，宜再考慮相關補充措施。

14、委員 N：請假。

15、委員 O：同意議題一審議通過，同意議題二依據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要點第 20 點規定排除限制。

委員意見：舊市區的都市交通條件嚴峻，建議加列交通計畫。

**(二)決議：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出席 12 人、迴避 0 人、同意 12 人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：**

1、本案同意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事項審議通過。

2、本案同意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排除同要點第 11、12 點有關停車空間、景觀及綠化原則之限制。

3、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。

### 三、審查案一：市定古蹟縱貫鐵路追分車站-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

#### (一)委員意見：

1、委員 A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修正通過，修正內容須送邱上嘉委員審閱，同意後，始正式通過。

2、委員 B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修正結案請送文資處確認。

3、委員 C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報告書法規違誤，請修正。

4、委員 D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修正後通過。

5、委員 E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

(1) 報告書內引用之法規與現行法規不符，建議應逐一檢視修正。

(2) 第 8-21 頁，有關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之經費並未納入。

6、委員 F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

(1) 大海線形式與小海線差異最大為事務室側之宿舍、物置…等附屬建物，請補充追分之現況調查。

(2) 站務室增建之隔間請說明其構造及年期。

7、委員 G：不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

(1) 第 8-21 頁，古蹟指定公告修正建議，關於「轉轍器及舊址」是否須在範圍內嗎？請再檢討。

(2) 報告書內容仍多有錯誤。

8、委員 H：其他(修正後通過)。

委員意見：報告書中引用法規請依最新之法條修正。

9、委員 I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

(1) 請再檢視整本計畫書，更新所用之相關法規條文。

(2) 建議修正後、請委員確認後通過。

10、委員 J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依審查意見修正後，送業務單位確認通過。

11、委員 K：請假。

12、委員 L：請假。

13、委員 M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

(1) 對於轉轍器是否適合列入古蹟或古蹟指定範圍，建議再行檢討確認。

(2) 修正後通過。

14、委員 N：請假。

15、委員 O：同意審查通過。

委員意見：

(1) 依審查意見修正。

(2) 計畫書中有相當多文物照片，建議於再利用計畫中補充未來可展示或解說等說明。

(二)決議：本審查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出席 12 人，迴避 0 人、同意 10 人、其他(修正後通過)1 人、不同意 1 人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